新北市南強工商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： |  | 填寫人： |  | 填寫日期： |  年 月 日 |
| 申請目的： | □學期兼課 □社團教師 □臨時代課 □講座 □升學入班宣導 □協同教學 □其他，請說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協助日期及時間 | 例:109年11月11日, 18日, 25日 下午13:00-14:50 依照上課時間填寫 |
| **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員**※學期兼課、社團教師、臨時代課、協同教學者請附〈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人事資料表〉供學校建檔，謝謝。 |
| 姓名： |  | 身份證字號：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
| 服務單位： |  | 連絡電話： |  |
| 應附資料： | *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人事資料表(講座、升學入班宣導免附)
*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\_南強入校須知(需在活動時間前提交，否則不得進入校園，請配合，謝謝。)
 |
| 教學資料 | 請「學期兼課」、「社團教師」提供教學資料，以便相關單位審核：1. 課程大綱：
2. □提供教學進度表
 |
| **＊以下欄位由審核單位填寫** |
| 教學審核單位兼課-教務處社團-學務處 | □審核通過□未通過，原因：審核者： 受理日期： |
| 人事室 | □審核通過□未通過，原因：審核者： 受理日期： |

備註：

1.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本校教師教學規定或相關法規者，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，並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2. 申請單位應於活動日前3個工作天完成申請程序，以便相關單位審核。
3. 提交申請單時請檢附相關資料以便加速審核及後續費用申請。